

對照之下，我關心我的孩子的主治醫生的品德（醫德），僅止於那些與「從事醫療行為」相關的氣質傾向，例如，耐心、公平、誠實（耐心地診療病患、公平地對待所有病患的就醫權利，不因其社經地位而多給或少給問診時間、誠實地面對醫療資訊與病患），因為這些氣質傾向是一位醫生要扮演好其專業角色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特質。但是，除此之外，我不（太）在乎這位醫生的私德如何。為什麼？因為我並不「預期」我的孩子會在此醫病關係中，從醫生身上學習、模仿她的品德。我期待醫生擔負起「治療」疾病，而非「教育」我的孩子的職責。但換個角度思考，若此醫生是一位教學醫院的醫生，那麼，她便同時扮演「醫生」與「教師」的雙重角色，對她所加諸的道德期待恐怕就包含「醫德」及「師德」兩者。

傳統的證成著眼於教師的品德非常可能會以各種方式，影響學生的道德發展，所以必須非常慎重地看待教師的品德素質。由於不論教師是否有意進行道德教學，但長久以來，人們相信教師的道德言行本身即可能對學生發揮潛在的影響力。因此，在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中相當重視師資生的品德涵養。然而，近年來，學界對於傳統以來重視「師德」價值的傳統證成理由提出挑戰。以 Osguthorpe 為例，他表示，雖然教師的道德氣質與學生的道德發展之間「可能」存在著強烈關係，但是，這項關係也有可能是微弱的，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意即教師的道德素質對於學生類似特質的發展，其實並不具有原先假定的影響力(2008:288)。Osguthorpe的挑戰至少具有 底下雙層意義。

Osguthorpe的質疑一方面凸顯對「師德」重要性的傳統證成說法，其實可以不只是停留在「信念」層次上，它可被視為一個經驗性宣稱，這有待教育的經驗性研究驗證其真偽。若為真，那麼傳統證成便可以成立；若為假，傳統證成被推翻後，我們又有什麼理由可以繼續堅持「(學校)教師應該要有德」？另一方面，這項挑戰刺激我們重新思考是否有其他證成「師德」價值的說法。換句話說，假定經驗性研究證實，教師品德對於學生道德發展的影響力微乎其微，或者毫無影響力，那麼，我們是否還有理由堅持我們想要具有良好氣質傾向與健全品德的教師？我們如是堅持的根據何在？

二、教學的道德性質

Osguthorpe提出另一個強而有力的堅持（學校）教師必須具備良好品德的證成方式，而這是著眼於教學的道德性質（the moral nature of teaching）。其論證如下：若道德性質是「好的教學」（good teaching）所必需滿足的條件（必要條件），而（學校）教師平日的首要工作便是良好教學的話，那麼，（學校）教師就必須要是「有德的」，如此他方可勝任良好教學的工作。

首先，Osguthorpe區分「教道德」（teaching morality）與「以道德方式進行教學」（teaching in moralways）兩個概念（2008：293）。傳統對「師德」的證成看重的是教師擔負著「教道德」的責任，意即教師的品德對於學生的道德發展有所影響。但是，即使傳統的證成站不住腳了，卻無礙於Osguthorpe擬發展的第二種證成方式。他指出，透過對「教學」概念的分析，可以發現「教學」與「道德」存在著概念上的關係，明白的說，教學本身即具有道德性質。因此，若教師想要做好教學工作，他本身就需要具備良好的品德特質。教師之所以應該要有德，不是因為他要對學生施以道德教育，而是因為他要做好「教學」工作。

什麼是「教學的『道德』性質？」Fallona沿用G. D. Fenstermacher的劃分方式，指出教師行為/教學由三個面向構成：方法（method）、風格（style）、方式/態度（manner），其中前兩者主要跟教學技術的使用有關，而教學的「方式/態度」則標示出教師的品格特質（包含道德與理智品格的特質），例如，誠實的、欺騙的、勇敢的、懦弱的、慷慨的、小氣的等氣質傾向（2000：684）。是以，教學的道德性質指的是，教師在教學活動中，勢必會揭示個人的品格特質，不論是它是道德上善的或惡的。但是，我們緊接著可以詢問「以道德上惡的方式所進行的教學，可以稱做教學嗎？」譬如，以欺騙的方式教學、以不公平的方式教學等。頓時會發現，有些不好的品格特質似乎與教學實踐本身是直接抵觸的（例如，以「不誠實的」或「欺騙的」方式進行教學—故意教他們錯誤的內容），而有些負面特質至少是不利於教學的，因此展現出這些品格特質的教學，我們一般不會稱它為「好的教學」（good teaching）（例如，以「小氣的」方式教學—不願意花更多時間、精力幫學生解惑、以「懦弱的」方式教學—明知權威（如教科書）是錯的，但缺乏道德勇氣予以挑戰）。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期待教師能發揮其教學專業，有良好的教學實踐，而且從經驗觀察中，我們清楚看見，教師所具備的品德特質會滲透在其教學實踐之中，而且，從概念上看，好的教學本身確實對教學者的品德素質有所要求（必要條件，無之，便不得為好的教學），那麼，應該不難理解，證成教師應該具備良好品德的另一種說法，便是植基於「教學的道德性質」之上：我們期待教師以熱情的、負責的、誠實的、尊重他人的、關懷的方式/態度教學。要言之，教師的教學活動與其德行、品德是交織在一起的。

由上可知，第二種證成「師德」的方式，並不著眼於教師的作為會對學生的道德發展造成何種影響，而是著重在「道德」與「教學」概念上的關聯性，指明以道德上可欲的方式、有德的方式來作為實為「教學」（或至少是「好的教學」）所必需的。一個教師若要宣稱他正在進行教學活動，那麼他的教學作為就必須至少滿